

#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11FJ-578001001

## 一、招标概况

《通城县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项目“EPC”》于<《2025年11月12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<《2025年12月04日》在《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城开标2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12月04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城县应急管理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## 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/	/	/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《【联合体】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、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交一公局第八工程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、湖北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》
投标报价 (%)	《建安费99.6%；勘察设计费99.5%》	《建安费99.0%；勘察设计费98.5%》	《建安费99.1%；勘察设计费99.3%》
质量(如有)	《合格》	《合格》	《合格》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《建设总工期：820日历天 其中：设计工期9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730日历天。》	《建设总工期：820日历天 其中：设计工期9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730日历天。》	《建设总工期：820日历天 其中：设计工期9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730日历天。》
项目经理人(如有)	《李国涛》	《杨兴财》	《王彩霞》
	《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	《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	《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
	《津1122018201900290》	《沪1312006200804496》	《鲁1372014201505472》

## 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2月04日>至 <2025年12月08日> (北京时间)

#### 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城县应急管理局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广场西侧>

联系人:<胡健>

电话:<13789924152>

2、代理机构:<通城县隽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人才家园1栋11楼>

联系人:<郑甫>

电话:<18771277650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湘汉路356号>

联系人:<吴路霞>
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4358852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通城县隽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2>月<4>日

